

证券代码：831951

证券简称：美麟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2月6日，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58,5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文贤光，占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流通股6,058,500股，限售股0股。其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51%变更为16%。

文贤光愿意收购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6,05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其拥有挂牌公司股份从0%变更为35%。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文贤光	0	0	6,058,500	35.00
2	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28,100	51.00	2,769,600	16.00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审核及股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公司经营将迎来新的局面，对公司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文贤光与宁波高新区盛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美麟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